

#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理论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段知壮 谢梓亦

**摘要:**在推动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背景下,“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的诞生夯实了法学专业课程具体知识点的理论根基。探赜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理论法学课程知识体系的重构可能,对于培育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实现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建构中国特色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深入分析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为代表的桥梁课程/知识点,总结思政元素与知识学理的衔接机制,以期为进一步加强理论法学课程的思政改革提供思路。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思政;法学教育

## 1 引言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指出,要把以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的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的始终。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发表讲话时再次强调,高等院校作为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阵地,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及其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17年12月,教育部发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明确要“实现思政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效统一”。由此可见,实现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的融合已成为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关键环节。

作为贯彻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相融合理念的落地实践,2021年5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正式将法学本科课程体系由原先的“10+X”优化为“1+10+X”。其中,列于首位的“1”代表的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这一新增课程。从中不难看出,新时代法学教育更注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这一课程

---

**作者简介:**段知壮,男,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理论法学;谢梓亦,澳门理工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与社会政策。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3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理论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KT2023145)研究成果。

的诞生及相关内容的展开为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相融合提供了一个极佳的视角。该课程一方面与思政课程之间存在着完美的衔接,对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之“顶层设计”进行了充分阐释;另一方面也为法学各分支学科,特别是理论法学的具体知识内容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基。故而,本研究试图在分析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学融合之现实需求的基础上,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例,探赜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理论法学课程之间的协同可能性,期望能为二者的融合建构一个更为系统性的知识脉络。

## 2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理论法学教学的现实需求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就如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述,体现了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心。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这一系统工程离不开法治人才的参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为新时代如何培养法治人才、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锚定了方向。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重要组成部分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学专业教育具有引领作用,而理论法学作为法律初学者形成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的基础课程亦是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石。

### 2.1 响应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号召

实现“良法”与“善治”之关键在于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2018年9月,中央政法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颁布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教育部首次将“德法兼修”一词写入法治人才培养的官方文件,体现了我国在建立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大背景下,对高等院校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新要求。《意见》指出,不仅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写进教材,还要重视对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在法学专业开设“法律职业伦理”必修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法治人才培养的始终,为推进新时代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与2012年颁布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相比,《意见》不仅对法学专业知识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还进一步指明了对法治人才道德素质培养的新目标——德法兼修。探其渊薮,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定位与我国长期以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方略有关,唯有法治人才在实践中善于将刚性的法律与柔性的道德相统一,方能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处理好德治与法治辩证关系的重要论述指出,德治与法治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关系,法治的实现离不开道德的支撑,道德的践行亦有赖于法治的保障。在理论法学的教学方面,虽然自然主义、实证主义、第三条道路等不同流派的法学家对法的概念提出了各类观点,但始终无法回避“法与道德之关系”的问题。我国朝代更迭的历史实

践也多次证明了失去道德支撑的法律只会陷入“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困境。因此,法治人才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必须先于他人将法治与德治的深刻内涵内化为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自觉,并将其进一步外化为法治建设的行动。从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角度分析,实现该过程的关键任务在于: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在理论法学课程中将“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有效地贯彻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具体实践中,以响应既“修法”也“修德”的培养卓越法治人才之号召。

## 2.2 实现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有机结合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立德树人”确定为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课程思政则是在该任务的指引下,针对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提出的新概念。厘清课程思政的科学内涵与特征,对进一步探究其与法学专业教育实现有机结合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课程思政是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的一项系统工程<sup>[1]</sup>,课程思政虽然与思政教育同向而行,但课程思政更强调通过爱国情怀、培养文化自信、人格培育等隐性教育元素发挥对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sup>[2]</sup>。换言之,课程思政并不是一种教学方法或手段,而是教育价值的理性回归<sup>[3]</sup>,要将思政元素以“润物于无声”的方式融入专业教育。当然,从本质上说,课程思政讲政治的目的是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完成这一目标需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sup>[4]</sup>。总的来说,课程思政作为致力于将育人元素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的新型教育观,提倡教师在教学中实现专业教学与全方面育人的良性互动,以便于学生在专业课程的学习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影响和熏陶,以最终达成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此外,由于不同专业各具特点,所开设的专业课程不尽相同,各个课程间所蕴含的思政资源和思政融入角度也各有差异,正因如此,有必要针对不同专业特点与课程思政的结合展开研究。

基于上述对课程思政内涵与特点的分析可知,在法学专业教育体系中开展的课程思政,要求教师在将思政元素融入法学专业教育的同时,亦不能忽略或掩盖法学专业自身的独特性。而理论法学似乎是将两者结合的极佳切口:一方面,法律作为法治实现的重要前提,自诞生之日起即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法治作为以法律为依托的治理方式亦如是;另一方面,法治的推进需要以正确且科学的政治思想作为引领,否则法治只会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揆诸当下,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离不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2021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成为法学专业必修课,更是为实现法学专业教育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契机。该课程旨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蕴含的深刻法理为引领,培养法学学生对中国共产党创新法治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并形成能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法治素养。因此,法学专业在与课程思政的结合方面,不仅具有法学理论上的天然优势,而且在课程设置上拥有资源优势。

## 2.3 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不应该照搬现成理论和外国经验,而应该基于我国国情进行探

索<sup>[5]</sup>。卓越法治人才作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践行者,不仅要在主观上树立中国式法治思维,还要在客观上掌握可应用于法治建设的技能。但囿于我国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存在衔接不紧密<sup>[6]</sup>、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实效性有待提升<sup>[7]</sup>等问题,很多法学毕业生初次面对司法实践时极易陷入力不从心的困境。因此,探索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就显得尤为重要。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作为我国在新时代下擘画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发展蓝图的纲领性文件,其从宏观角度指出,要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体系。而在微观方面,该意见还指出要进一步推动法治工作部门与法学高校在实践教学方面的衔接,鼓励二者联合开设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相关的课程。2023年6月,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王健教授在河北省法律职业教育联盟成立大会上指出,“应用型法治人才”是相较于“学术型法治人才”而言的,其内涵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侧重于能力和知识深度广度的教学培养方式、强调产学研用结合的培养模式。综合以上纲领性文件和学者观点可大致勾画出中国特色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框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既强调法学理论教学,更注重法学实践与应用教学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该模式构建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系统完备且逻辑严密的科学思想体系,将其作为法学专业具体知识点教学的理论指引而进行融合创新,一则有益于高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教学的转化;二则可以通过法学专业课程的具体知识点凸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特别是结合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以身体力行的政治导向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最终实现培养更多兼具家国情怀和专业知识的应用型法治人才之目标。

综上所述,在当前国情和相关政策的共同需求与推动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融入法学专业教育,特别是理论法学课程教学当中,既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也已具备了充足的条件。接下来亟须解决的问题是,从微观的实践落地角度而言,这一融合路径究竟该如何实现?鉴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思想内涵,下文会选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作为视角,尝试探究其与理论法学课程相关知识点融合的具体方式。

### 3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理论法学的知识重构

探赜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理论法学知识重构的前提是对一些基础概念进行重新梳理,毕竟作为我国法治建设之引领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关注宏观意义上的框架系统,而理论法学更关注概念背后的学理阐释。以“法治体系”这一概念为例,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曾对法治体系进行过系统论述,其大致可分为五个子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

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sup>[8]</sup>。而在理论法学的角度上,法治体系是国家在法的统治下实现运作体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概念,具体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等多个方面<sup>[9]</sup>。对比可见,围绕对概念之不同侧面的多维展开恰好可以对应我国法治建设的系统性特征,这也相应地为探索实现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的融合式教学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因此,下文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例,试图在厘清其五个分支体系之科学内涵的基础上,搭建其与理论法学相关知识点衔接的桥梁。

### 3.1 法律规范体系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首个分支,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对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从概念界定上看,由法律规范作为基础单位、经由法律部门的划分而组成的法律体系是法理学课程的重要内容。对法律规范的理解离不开理论法学中诸如法的要素等基本概念。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律的基本元素<sup>[10]</sup>,其质量的优劣程度将直接影响对法律合理性与科学性的评价,而判断优劣程度的其中一个标准为专门化与技术化程度<sup>[11]</sup>。《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年—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及时补齐短板,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立法研究”,其目的就在于提升法的专门化与技术化程度。由于立法具有滞后性,新兴领域具有时代性,导致传统部门法在应对新兴领域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时,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窘境。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加大对新兴领域的针对性立法可以提升法的专门化与技术化程度,进而扩展法律部门设置的科学性,推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因此,在理论法学讲解到“法律规范体系”这一基本概念的内容时(包括但不限于法的要素中的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完全可以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对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备方向相结合,在加深学生对基本法律概念印象之理解的前提下,提高学生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政治认同。同时,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关键在于立法,由不同法律位阶而组成的立法体系同样是法律规范体系的组成部分。可见,对我国一元二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的掌握也是学生系统理解完备法律规范体系的必要前提。并且,围绕“法律位阶”这一概念的教学还可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同层级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以及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原则等。对此甚至还可延伸到宪法学的相关知识,如“宪法至上”原则同样是法律规范体系的核心要义,此处又联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的另一个坚持,即“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3.2 法治实施体系

“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sup>[12]</sup>,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总体而言,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不懈努力,我国法治实施体系在不断健全,法律实施情况也在朝着稳中向好的态势发展。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实现党的十

八大报告中“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转变,体现了我国对法治建设要求的不断提高。但不容忽视的是,不论是在树立公民的法治意识层面,还是在相关部门进行的执法以及司法活动中,抑或是权威机构的法治评估数据,均体现出我国的法律遵守度和公民认同度远远低于立法预期<sup>[11]243</sup>。针对这一情况,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sup>[13]</sup>。质言之,在我国法律实践的某些个别情形中可能存在诸如执法不够严格、个别暴力执法以及少数滥用职权等现象,这些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部分人民群众的利益,也对法治实施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产生了一定影响。而作为两种最主要的法律运行阶段与方式,法律执行与法律适用有着各自的鲜明特色与系统逻辑,这同样也是法理学课程中运行论中的重要内容。不仅如此,事实上行政法学的学习也同样需要在对法律执行之理论方向的把握下方可更深刻地理解。“钓鱼执法”“养鱼执法”之类事件的出现不仅违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更是触犯了宪法权威。从这个角度来说,宏观层面对法律实施体系的理解也是学生学习所有公法类课程的必要基础,反言之,其也可以提高学生对相关课程的融会贯通能力。此外,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层面同样可以借此进行系统上的串联,如“十一个坚持”中的另一个坚持,即“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就是建立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的必然路径。

### 3.3 法治监督体系

法治监督是法治实施的重要保障,若无法治监督的制约,将难以形成良性循环的法治实施体系<sup>[10]351-352</sup>。具体来说,法治监督应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的过程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既囊括了传统理论法学意义上的立法监督、执法监督、司法监督,还根据我国法治监督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创设性地提出了党内监督。此外,建立法治监督体系的核心不在于对权力的运行进行限制,而在于提升权力运行的流畅度与规范度,使得权力运行的过程和结果令人民满意<sup>[14]</sup>。其背后蕴含的法治思想与思政元素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理论法学教学提供了又一个合适的契机。

在立法监督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提出要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的同时,还特别指出要健全宪法监督制度,要求所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备案审查。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加强宪法的实施与监督,首次将“合宪性审查”一词写入官方文件。据此,可将立法监督的有关内容与宪法学课程中的合宪性审查之概念及内容进行讲解,还可以将法理学课程中“法的价值”这一抽象概念与宪法事例进行串联式讲解,凸显维护宪法权威的深刻内涵。在执法监督方面,《规划》着重强调了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与行政法学课程中的监督行政一章的相关内容相互呼应。

在司法监督方面,不仅要注重司法监督制度的完善,也要注重司法办案人员素质的提高,因此,可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中有关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法治素养的知识点与之结合。

在党内监督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sup>[15]</sup>,“纪检监察机关要马克思主义手电筒既照别人更照自己,不能只照他人、不照自己”<sup>[8]244</sup>。坚持党对监察体系领导的同时,也要注重党的执政水平与执政能力的提高。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的生动体现。党员与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某些党员因为理想信念不坚定而出现的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问题将严重影响人民对党执政的满意程度,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诞生为群众向党组织反馈监督意见提供了路径,有利于党从内部遏制并消解这类不当行为。当然,进行党内监督的原因之一在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要巩固执政根基,而其执政地位是由宪法赋予的,因而可以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与宪法学课程中有关执政党确立的内容进行衔接。此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蕴含着有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话语体系<sup>[16]</sup>,将其同法理学课程中法与人权的相关知识进行结合,可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思想的理解。

### 3.4 法治保障体系

虽然法在维护国家统治、规范社会行为和改善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认识法的作用时切记不可陷入“法律万能论”的误区。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最终形成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保驾护航,若无完善且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法律规范将达不到预期成效、法律实施更是无以为继<sup>[10]</sup>。因此,可将建立法治保障体系的原因与法理学课程中法的作用相结合,分别讲授法的积极作用与法的局限性等知识点,以帮助学生以辩证思维的视角更加全面地认识法的作用。

法治保障体系是一个宏观概念,它由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和人才保障、运行保障、科技保障等多个微观概念组成<sup>[17]</sup>。其中,政治保障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宪法学课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知识点可以进行衔接。思想保障指的是在依法治国进程中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法理学课程讲解到我国所属法系时,又可引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依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组织和人才保障、运行保障方面,既要建设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队伍,又要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诚如前文所述,当前法学专业学生最缺乏的是对法治实务的认知和将法学理论应用到法治实践的能力。因此,可以通过高校与法治部门合作开设社会实践课程、校内开设法社会学课程的方式,引导学生在法治实践中运用法社会学思维理解和感悟我国从法律规定到法律实践再到法治保障这一动态过程。科技保障主要是指利用互联网、AI技术、云计算等智能时代的科技手段促进“智慧法治”建设,以科技手段保障法治运行,这里可以将其与法理学课程中的法律方法之司法数据处理、法治与科技等章节进行融合,激发学生对交叉学科的兴趣。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即指

党的领导下国家治理的制度体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环境以及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而这其中自然也包含了法律法规方面的安排。也就是说,法律与政治、经济、文化等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结合体。那么,法律的运行自然离不开其他国家制度的协作配合,同时,正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义阐释,唯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可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

### 3.5 党内法规体系

之所以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完备且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因为它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础上还创设性地融入了中国特色,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之目标即是呼应该论断的生动实践。在未提出党内法规这一概念前,党虽然一直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据着政治高地,但却鲜少在根本法以外的法条中出现,展现出党的自身治理与国家法律治理相分离的二元属性<sup>[18]</sup>。随着建设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愈发认识到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于是便逐步开启了将党内法规“法治化”的伟大征程。从2017年十九大首次将“依规治党”写入党章,到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大会上郑重宣布中国共产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再到2022年二十大报告将“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列为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要标志性成就,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将“党之自治”与“国之法治”重新建构为同一有机体并进行治国理政规律探索的重大突破。因此,探寻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内在的法理逻辑并融入理论法学的教学,于培养法治人才对中国共产党重大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虽然党内法规在法的价值取向上偏重义务本位,而非国家法律偏重的权利本位<sup>[19]</sup>,但二者仍拥有共通的法理逻辑,存在既保持共性亦发展个性的协调关系<sup>[20]</sup>。因此,无论是法理学课程中法的价值,还是宪法学课程中政党制度的相关知识,都可以在此处得以结合。其二,党内法规的规制对象以行为人在行为发生时身份是否为党员为依据,因而具备“属人法”的属性<sup>[21]</sup>,此处可与法理学课程中“法的对象效力”这一知识点结合,让学生可以更具象化地理解“法”的效力对象差异。其三,在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背景下,党内法规体系表现出了既调整党内关系又调整国家事务的双重属性,实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sup>[21]</sup>。将其与宪法学课程中有关国体、政体的知识相融合,有助于学生更好地认知我国政党制度的特点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根基所在。

## 4 结语

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这一桥梁课程以及“十一个坚持”等桥梁知识点将原有的理论法学知识框架重新串联起来,形成一个更加系统科学的知识脉络,不仅有助于学生通过微观的专业知识更好地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引领,还能够借助宏观的思政理论落地回

头来精准掌握法理学的具体知识点。对此,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需要注意三个侧重:一是强化各理论法学课程的价值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课程思政,培养学生的国家认同、政治认同、文化自信与健全人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信念;二是通过理论法学课程的具体知识点凸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特别是结合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以身体力行的政治导向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三是经由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各理论法学课程进行知识融会,融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与科学方法,打通部门法学科边界,形成坚定的法治信念与卓越的法治素养。课程思政在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渗入既不是笼统地为专业教育覆盖思政“帽子”,也不是简单地为具体知识点寻找相对应的理论依托(“生硬”地挖掘思政元素),而是通过对桥梁课程或桥梁知识点衔接机制的分析,进而在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之间形成“点——线——面”的整体结合。在理论法学课程知识体系方面,将法律概念、法律位阶等各个具体的知识“点”收归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十一项坚持”之具体脉络中,进而通过两个方向(专业知识与思政理论)的“纵贯线”坐标轴重构符合新时代特征的法学知识体系,最终反向对法学的具体知识点完成网格式“面”的理论覆盖,唯有如此才能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要求。

## 参考文献

- [1] 陆道坤. 课程思政推行中若干核心问题及解决思路——基于专业课程思政的探讨[J]. 思想理论教育, 2018(3):64-69.
- [2] 石书臣. 正确把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关系[J]. 思政理论教育, 2018(11):57-61.
- [3] 朱广琴. 基于立德树人的“课程思政”教学的要素及机制探析[J].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84-87.
- [4] 鄢显俊. 论高校“课程思政”的“思政元素”、实践误区及教育评估[J]. 思想教育研究, 2020(2):88-92.
- [5] 陈柏峰.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中国特色[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2):5-25.
- [6] 朱志峰. 由“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看中国法学教育模式变革[J]. 社会科学研究, 2013(6):80-84.
- [7] 罗英,程苏文.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学课程思政改革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22(4):18-40.
- [8]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 [9] 徐显明. 论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2):1-13.
- [10] 《法理学》编写组. 法理学[M]. 第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44, 351-352, 328.
- [11] 张文显. 法理学[M]. 第5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 [12]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北京:中华书局, 1985:34.
- [13] 习近平.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J]. 当代党员, 2022(5):3-5.
- [14] 江必新,张雨.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监督理论[J]. 法学研究, 2021(2):3-18.
- [15] 习近平.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C].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83.
- [16] 刘志强,林栋. “以人民为中心”人权话语体系的法理阐释[J]. 学术界, 2022(1):149-157.
- [17]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1):5-54.
- [18] 田飞龙. 历史决议的治理之要——党内法规的体系化和普遍化[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3):30-49.

- [19] 周叶中,邓书琴.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价值取向——以党员义务和党员权利为视角[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4):65-72.
- [20] 李娟.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基准与机制构建——以党规国法关系的类型化分析为前提[J].党内法规理论研究,2021(2):72-90.
- [21] 季冬晓,婵.完善新时代党内法规体系的逻辑思维[J].理论探讨,2023(3):44-51.

---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oretical Law curriculu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Duan Zhizhuang, Xie Ziyi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promot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with legal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he emergence of the course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olidifi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specific knowledge points in legal professional courses. Explo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ossibilities of the theoretical and legal knowledge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ultivating talents with both morality and legal expertise, achiev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d legal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structing a practical model for cultivating applied legal talen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bridge courses/knowledge points represented by the “Eleven Adherence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ummarizing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and knowledge learning theories. The aim is to provide insight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form of theoretical legal courses.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legal education